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峰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熔盛重工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熔盛重工”）、自然人勾付国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，对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武海法商字第00883号民事判决书所判熔盛重工对本公司货款5,934,628元、案件受理费55,587元及依照判决书计算的相应利息进行债务重组，有利于避免坏账损失进一步扩大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南疆钢铁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

疆钢铁” ) 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就南疆钢铁对公司欠款4,328,764.21元进行债务重组，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，降低财产损失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债务重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